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1239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239830A00_ATTCH3.PDF、1239830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令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並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112561404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